

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出服装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HT-(GK)20251107)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艺术研究院



乙 方：西安子时服装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艺术研究院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4号

联系人：郭丹

联系电话：13572275371

乙方：西安子时服装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中段1号

联系人：武维

联系电话：136692008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：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备注
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出服装项目	六家乐社设计定制	200	2730	男装每套包含幞头抹额、圆领袍、水衣、水裤、腰带、鞋子。 女装每套包含假发、发饰、连体襦裙、水裤、鞋子。
合计费用	546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陆仟元整）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装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确保所有货物按时到达，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1. 材质要求：面料选择应兼具舒适性、透气性及耐用性；刺绣、印染工艺需符合西安鼓乐传统纹样规范（如祥云、花卉、传统图腾等），色彩还原度高，不易褪色。

2. 形制要求：严格参照西安鼓乐历史文献及现存传统服饰形制设计，符合不同演奏角色的身份特征，确保文化真实性。（以唐制为主）

3. 适配性要求：根据乐社人员体型数据定制，尺寸精准，穿着合身，便于演奏动作施展（如乐器操作、肢体配合等）。领口、袖口、裤脚等边缘处需采用包边工艺，避免摩擦皮肤。

4. 耐用性要求：缝线牢固，配饰（如纽扣、流苏等）不易脱落，可耐受>50次常规清洗及长期舞台使用。

三、交货期、地点及付款方式：

地点：陕西省艺术研究院指定仓库（含包装、防潮处理）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全部服装交付（分阶段：设计稿确认 30 天→样品制作 30 天→批量生产 90 天）

付款方式：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，具体如下。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进度款：设计稿及样衣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尾款：全部产品验收合格（以双方签署的附货物清单的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为准）并交付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% 的合同款项。

发票要求：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有效，且发票备注栏必须注明：“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奏服装采购项目首款/进度款/尾款”（根据实际付款阶段对应填写）。

甲方应将所有款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，付款日期以甲方银行汇出日期为准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西安子时服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

账 户： 412011580000070732

履约保证金：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%履约保证金，以转账形式付至甲方账户。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，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，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四、安全责任约定：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乐社信息、定制加工、原材料采购、仓储运输等环节）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（如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信息泄露等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。甲方无需对该等事故或责任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、补偿或连带责任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：

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所有损耗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单件包装，与封存样衣相同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

1. 原材料确认

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甲方确认。

2. 质量参考标准

产品质量以双方确认的样衣为最终参考标准，验收过程严格依照确认样衣进行。

3. 到货验收（初验）

验收主体：供需双方共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。

验收内容：

外观检查：与设计效果图对应款式、颜色无明显差别，无跳线、色差、污渍。

面料成分核对：确保与约定成分一致。

配饰牢固度检查：检查配饰是否牢固。

试穿尺寸检验：核对实际尺寸与设计要求是否相符。

验收结果处理：若验收不合格率 $\geq 5\%$ 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产品进行返工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最终验收：

抽样方式：从到货产品中随机抽取 10%的样品。

测试项目及标准：

缝线断裂强度测试：测试结果需 $\geq 15\text{N}$ 。

配饰拉力测试：测试结果需 $\geq 5\text{N}$ 且配饰无脱落。

九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

1. 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附本批次服装验收清单。

2. 产品使用期间，服装凡有褪色、开线、污损、掉扣、烂裆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。

3. 质量标准：卖方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样衣标准，以样衣为最终标准。同时应满足买方对面料技术参数、颜色、工艺款式以及辅料等各方面的要求。同时，招标现场留存的1套完整样衣（含配饰）及面料小样（A4大小），作为买方留存。

4. 质保期：6个月。质保范围：涵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如：面料开裂、缝线脱落、盘扣松动、染色不均等，同时，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，并根据需要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在供货前，乙方需提供12款（6家乐社，每家包括男女两款）的设计方案，甲方确认通过后，再逐款打样，样品需体现面料、工艺、版型细节，甲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作为大货验收标准。

2. 批量生产前需提供1-2套完整产前样（含所有款式），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启动大货生产。

3. 如果任何被抽检的服装不能满足样衣的要求标准，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，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，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，以满足规格的要求。所有服装均接受客户验收试穿。

4. 在交货前，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设计款式、数量等提供明细清单，用于本批次的服装验收。

5.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、试穿，卖方应提供尺寸修改服务。

6. 为确保质量，买方有权派员或请专家进行现场跟单，卖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。买方委派人员如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等要求时，有权提出意见，卖方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，由此而导致的交货延误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买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任何意见，均不代表买方



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认可，并且均不改变买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验收权利及其法律效力。如买方不派员，则卖方有权自行生产、装箱并安排发运。双方确认，无论买方是否派员进行厂验，均不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、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的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通用违约条款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、拒绝付款、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等）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直接损失（如采购成本增加、第三方索赔等），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间接损失。

2. 供方（乙方）违约责任

逾期供货违约：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（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期时间）完成全部服装交付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%作为滞纳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演出、排练延误产生的损失（需提供损失证明材料）。

质量不合格违约：

若服装经甲方验收（或第三方检测机构）确认不符合本合同“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”，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任一补救措施：

免费更换：更换为符合标准的全新服装，更换周期不得超过10日；

折价退款：按不合格服装实际价值的80%向甲方退款（需经双方确认折价比例）；

免费维修：对不合格部分进行修改，确保达到合同标准，修改周期不得超过5日。

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，或经2次修改/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5%支付违约金。

售后违约：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范围内的现场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响应、未到场提供现场服务），每发生一次逾期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3. 需方（甲方）违约责任

逾期付款违约：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（包括首款、进度款、余款）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1%作为滞纳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（如售后维修、备用乐器提供），并按逾期金额的5%追加违约金。

无故拒收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标准的乐器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因货物往返运输、仓储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受影响方需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政府公告、气象报告等）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；但需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履行合同，否则仍需承担逾期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四份，乙方西安子时服装有限公司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